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1204

建设单位：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福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8179563088

传真：/

邮编：323300

地址：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3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34
附件 3：营业执照.....	38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39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0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				
主要生产内容	轮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个轮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个轮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浩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浩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9.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1]22 号，2021 年 8 月 5 日；</p> <p>(12)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b>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 除 pH 外, 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211 1455 14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b>单位: 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543 1455 17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年3月17日）等相关规定，SO<sub>2</sub>、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排放量为 VOCs: 0.493t/a。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的闲置仓库（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通过投资 305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采用注塑工艺，形成年产 300 万个轮芯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在遂昌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6-331123-07-02-383808）。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1]22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1 月，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遂[2021]22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主要生产设备为 5 台注塑机，产能为年年产 300 万个轮芯。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305 万元，租赁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注塑、破碎生产线，达到年产 300 万个轮芯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项目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

表 2-1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本项目实际产量*
----	------	---------	----------

1	轮芯	300t/a	298.7万t/a
*以监测期间产量预估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5台	5台	生产设备
2	冷却塔	1座	1座	注塑机配套冷却装置
3	混料机	2台	2台	生产设备
4	破碎机	1台	1台	生产设备
5	废气处理装置	1套	1套	环保设备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的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厂区内，胜杰橡胶厂区北测为环三路；西侧为紧邻支一路，隔路为浙江双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丽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浙江遂昌奥达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嘉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遂昌昌源服饰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胜杰橡胶厂界	东侧	浙江遂昌奥达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嘉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遂昌昌源服饰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丽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支一路，隔路为浙江双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环三路，隔路为其他在建工业企业
胜杰塑胶厂界	东侧	胜杰橡胶硫化车间
	南侧	胜杰橡胶炼胶车间
	西侧	胜杰橡胶办公楼（本项目租用）
	北侧	紧邻环三路，隔路为其他在建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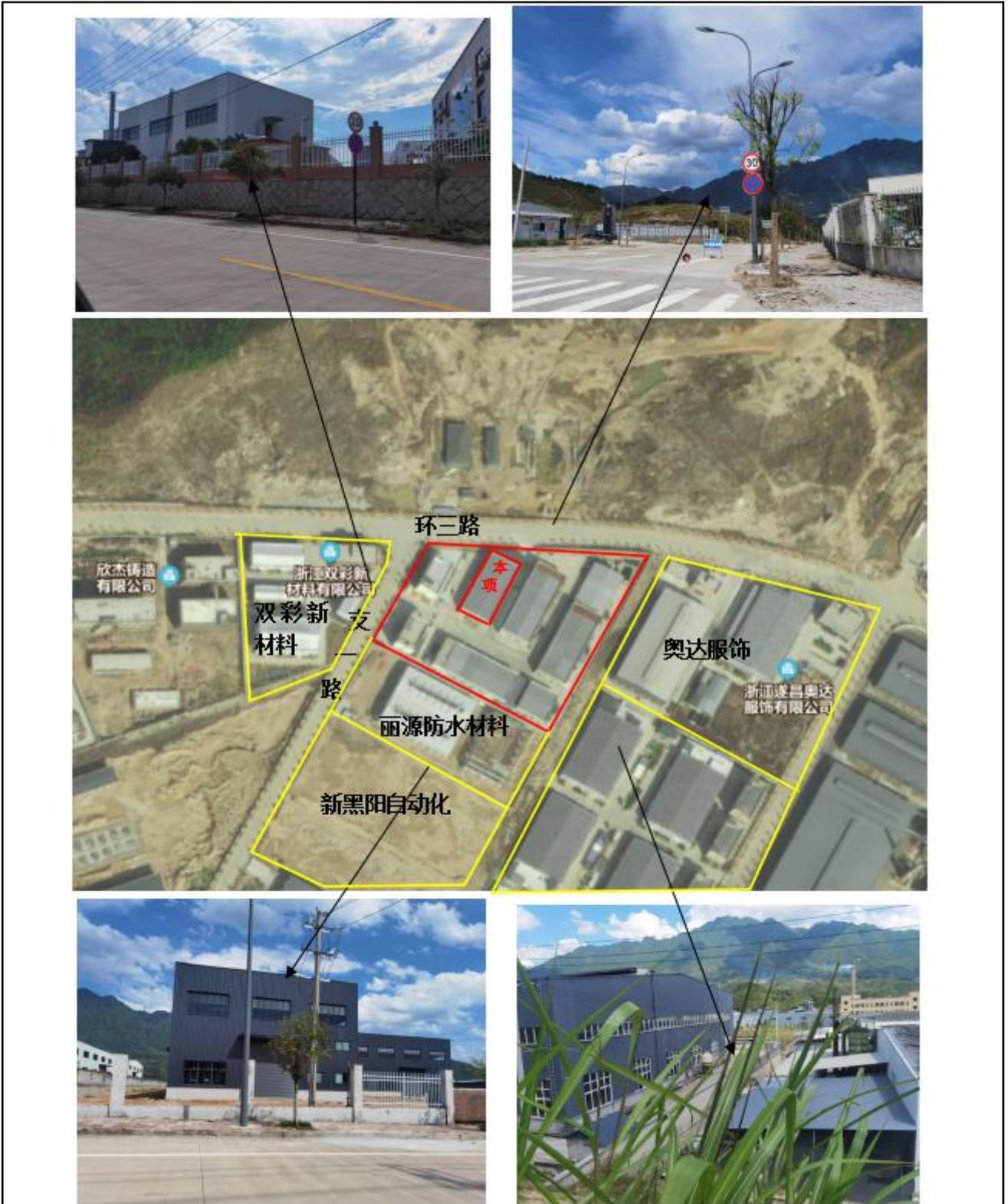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2) 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胜杰橡胶空闲车间和部分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2000m<sup>2</sup>，胜杰橡胶厂区内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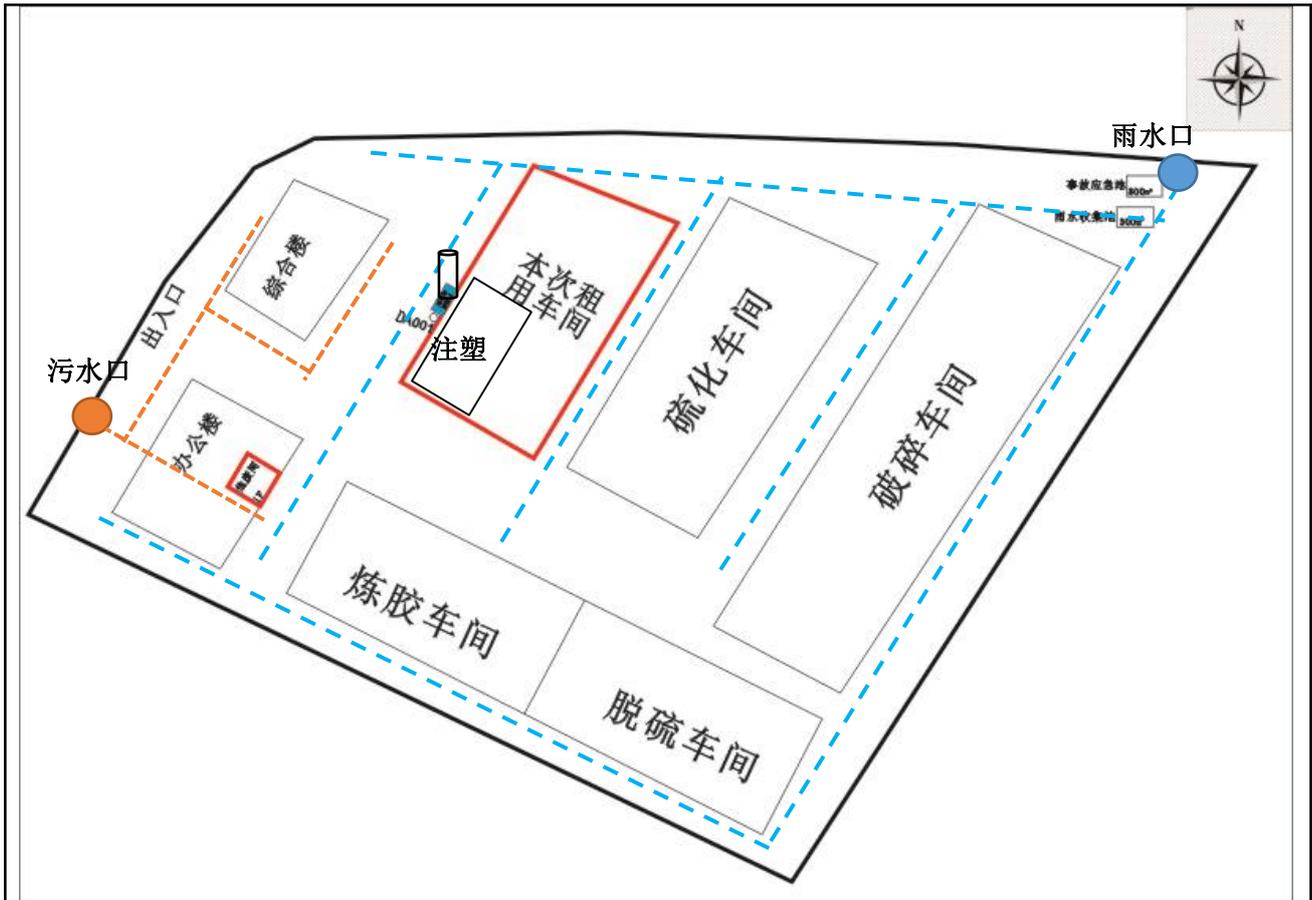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PE粒子	500t/a	499.8t/a	25kg/袋, 颗粒状
2	色母粒	5t/a	5.1t/a	25kg/袋, 颗粒状
3	液压油	1.19t	1.1t/a	首次添加量, 170kg/桶, 正常生产后约使用0.3t/a
4	水	760t/a	580t/a	/
5	电	10万kWh/a	9.87万kWh/a	/

\*以监测期间耗量预估

#####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PE 粒子:** 聚乙烯树脂,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为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 有似蜡的手感。密度  $0.945\sim 0.96\text{g}/\text{cm}^3$ , 熔点  $125\sim 137^\circ\text{C}$ , 分解温度为  $335\sim 450^\circ\text{C}$ 。

**色母粒子:** 颗粒状物质, 由高比例的颜料 (如炭黑、氧化铁黄等)、分散剂 (如硬脂酸盐) 与热塑性 PE 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专用塑料着色剂, 使用色母粒与使用普通颜料粉末相比, 具有色度分散性更好、颜料性能与生产出的制品颜色更稳定性、使用方便, 生产过

程无粉尘排放，更安全环保的显著优点。

**抗磨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体系统使用的液体介质，在液体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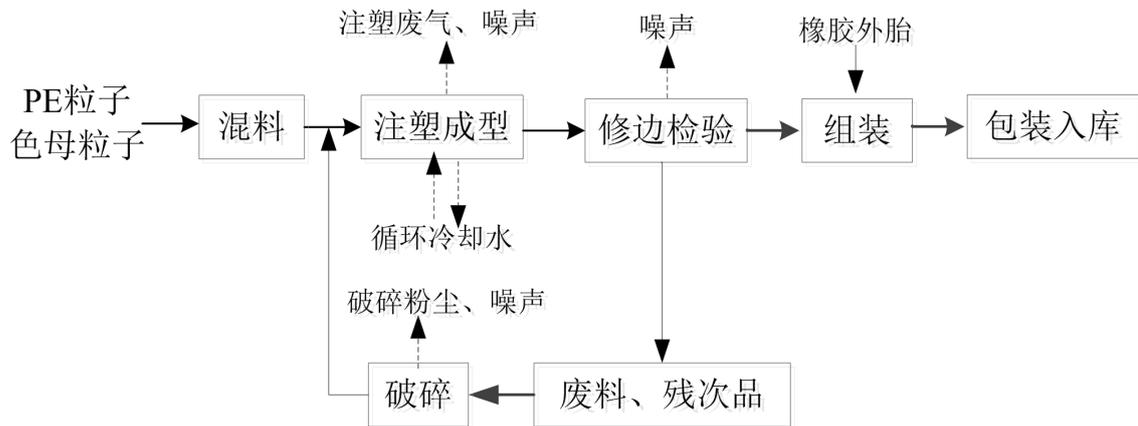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本项目塑料轮芯采用注塑工艺，原料为 PE 粒子、色母粒子，通过混料机混合均匀后，再投入料筒，通过电阻加热圈使原料熔融（熔融温度控制在 175~185℃），然后在强压力下快速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磨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保压的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反流，不断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制品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使其固化成型，开模取出制品进行适当修剪整边，根据客户要求，检验合格后与橡胶外胎人工组装后包装入库。

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产生的次品送至破碎机破碎，重新进入生产工艺，破碎仅为粗碎。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水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注塑工序不使用脱模剂。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注塑
G2	颗粒物	破碎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S1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4	空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 (3) 水平衡

项目年使用新鲜水 580t/a，其中生活用水为 180t/a，其他均为生产过程冷却损耗。项目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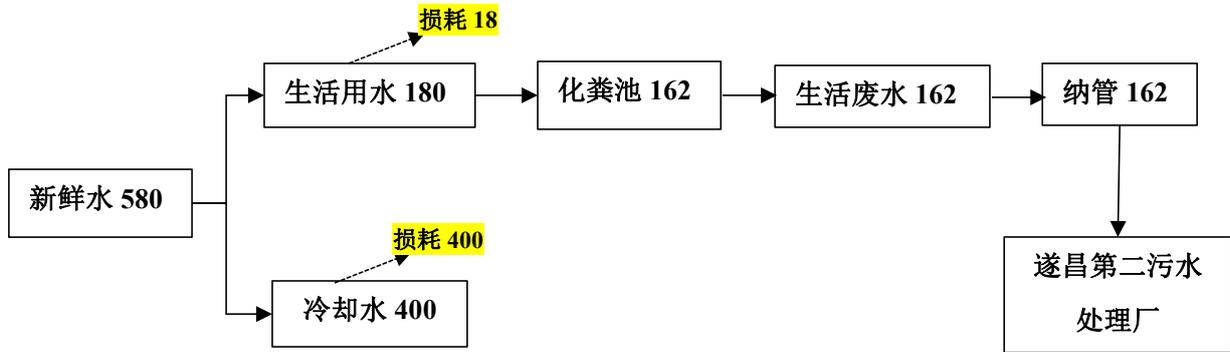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6、项目周边污染情况与原有污染情况

### (1)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具体见表 2-6。

表 2-4 区域内排放同类特征污染物调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对项目方向	主要产品	目前状态	特征污染物排放
1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	轮胎	正常生产	废气：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2	浙江遂昌奥达服饰有限公司	东50m	纽扣	正常生产	废气：非甲烷总烃
3	浙江丽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南50m	橡胶制品	正常生产	废气：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项目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 (2) 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地原为空闲仓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

##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原辅料、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企业目前所建设的设备和工艺，项目能达到设计的年产300万个轮芯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11。

表 2-1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	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	一致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2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2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遂昌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遂昌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遂昌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胜杰橡胶原有化粪池	一致
	废气	(1) 注塑：收集后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送至15m高烟囱排放 (2) 破碎粉尘：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1) 注塑废气：集气+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2) 破碎粉尘：少量无组织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卫生填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办公楼1楼，面积约20m <sup>2</sup> ，贮存能力约2t。	一般固废：在车间内设暂存处 危险废物：依托胜杰橡胶原有危废仓库空闲体积，可使用储存面积约5m <sup>2</sup>	一致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GB16889中规定执行	依托胜杰橡胶原有防渗处理，根据调查，原防渗层能达到要求	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均依托胜杰橡胶原有雨水管道汇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全厂区后期雨水经雨水总排口排放。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由厂内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纳管排放，年排放量为162t/a。

##### (2) 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约为400吨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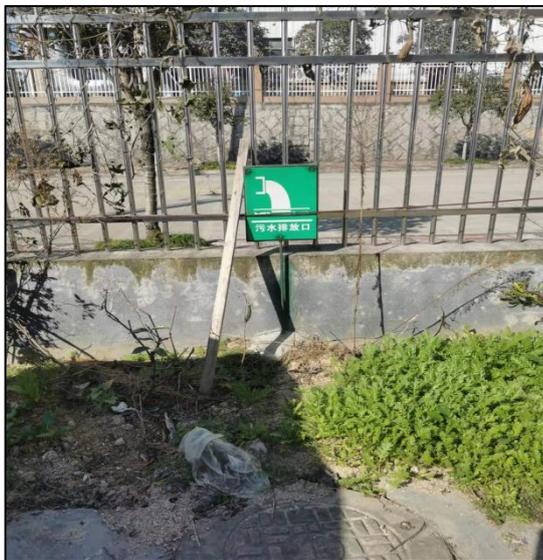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总排口 DW001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搅拌粉尘。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注塑废气

项目车间内设 5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可转动集气罩和吸风管，各吸风管汇至主管后进入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该套处理设施设计最大风量为 5000m<sup>3</sup>/h。

## (2) 破碎、搅拌废气

项目回收的边角料重新利用需要进行破碎，破碎为粗碎，产尘量小，设备投料口设置挡板，作业时机器整体为密闭状态；项目混料机进行搅拌混料，作业时机器整体为密闭状态。故破碎、搅拌产生的粉尘基本在机器内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图 3-2 废气产污节点和除尘设施现场图

## 2.3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破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和风机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修边边角料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故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和空包装桶。

（1）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等原料包装袋，约 0.2t/a，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生活，约 3.2t/a，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于注塑废气处理，产生量约 0.5t/a，由于企业生产时间较短，故暂无产生，产生后则储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空包装桶（HW49/900-041-49）：主要为液压油使用后空桶，企业第一年产生量约 0.05t/a，后续每年约产生 0.01t/a，空桶均委托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项目危废依托胜杰橡胶原有危废仓库空闲面积（5m<sup>2</sup>），危废间已做好防渗防漏，空桶均用托盘盛放，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各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图 3-3 危废间外景图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2	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3.6	3.2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	0.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T	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空桶	HW49	900-041-49	0.05	0.05(0.01)	原料使用	固态	铁	沾染物	T	暂存于危废间，后由厂家回收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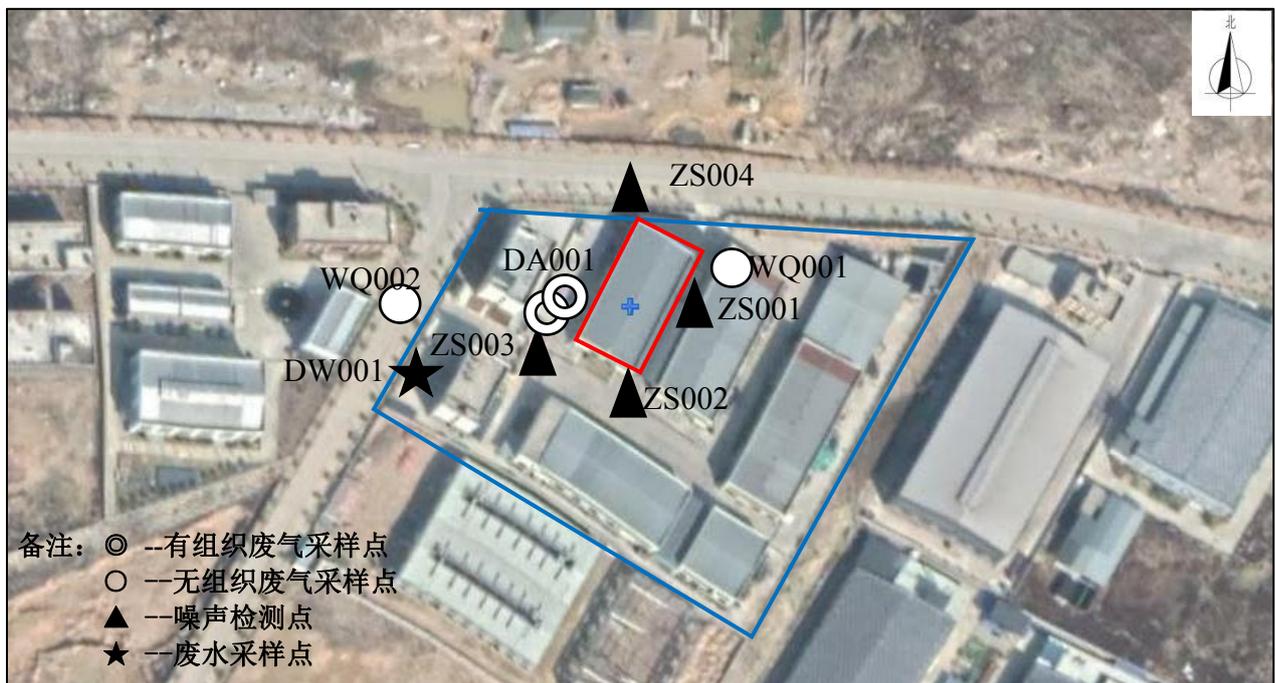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对原有化粪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重新维护，车间地面依托原有行防腐防渗。

###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 DW001 排污口纳管排放。雨水通过 YS001 排放口排放。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2月3日风向为西风，12月4日风向为西风

图 3-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

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各污染物指标暂无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检测公司手工采样监测。

###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123MA2HKXP98L001X，有效期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25 日。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9.8%。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2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23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其他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化粪池和管道维护	0	2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道及排气筒等	20	23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	2	2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设置，无渗漏	2	2
		危废储存、处置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排污许可管理			/	1
总 计			24	30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位设集气罩和吸风管，各吸风管汇至主管后进入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破碎、搅拌	粉尘	封闭作业	封闭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由厂区DW001总排放口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1) 对员工进行了风险培训与应急演练 (2) 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确认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建设，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根据项目污染源情况，建设单位应将污染源纳入企业环境管理内容，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各排污口设置了标识牌，并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1] 22 号

关于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租用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总投资约 3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 300 万个轮芯的生产能力。

三、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做好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止破碎粉尘逸出。

3、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并做好台账；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

四、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按遂环发[2017] 14 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主要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493t/a。根据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VOCs 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740t/a, 在区域内实现总量平衡替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 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租用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项目总用地面积2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总投资约300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300万个轮芯的生产能力；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的闲置仓库（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通过投资305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采用注塑工艺，形成年产300万个轮芯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做好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项目厂区已做好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和表9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止破碎粉尘逸出；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都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且排气筒高度达到15m高；	符合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固废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并做好台账；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99-20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油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环保管理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并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放的污染物均自行定期委托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493t/a。根据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VOCs区域平衡替代量为0.740t/a，在区域内实现总量平衡替代。	项目排放的VOCs能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9	/	/	/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5	0	≤20	合格
	74.5			
化学需氧量	300	1.3	≤10	合格
	304			
氨氮	26.7	0.7	≤10	合格
	26.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246	5.29±0.21	合格
总磷	GSB07-3169-2014/203976	1.065	1.02±0.05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初次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3、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12 月 3 日消耗水 1.8t，电 327.6kw·h；12 月 4 日消耗水 1.8t，电 328.1kw·h；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部分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8日
生产能力(个)	轮芯	设计日生产能力	10000
		实际日生产能力	9989
耗能	用水量(t)	1.8	1.8
	用电量(kw·h)	327.6	328.1
原辅材料(KG)	PE粒子	1662	1664
	色母粒	16.6	16.7
生产负荷	%	99.8	99.9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001)	12月3日	西	1.0	12.5	99.5	晴
	12月4日	西	1.2	11.8	99.6	晴
厂界下风向(WQ002)	12月3日	西	1.0	12.5	99.5	晴
	12月4日	西	1.2	11.8	99.6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该产股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12 月 3 日				12 月 4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9	7.7	7.6	7.9	8.0	7.7	7.9	8.1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0	295	298	302	294	303	296	301	29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5.2	74.2	74.8	74.5	73.8	75.5	75.2	74.2	74.7		300
氨氮(mg/L)	25.3	26.1	24.5	26.6	25.8	24.7	26.4	25.6	25.6		35
悬浮物(mg/L)	18	21	17	19	19	23	23	21	20		400
石油类(mg/L)	1.50	1.58	1.50	1.55	1.52	1.59	1.56	1.55	1.54		20
总磷（mg/L）	4.34	4.17	4.00	4.08	4.42	4.21	4.30	4.13	4.21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00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进行了两天的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

7-4-1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001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YQ001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3.6	4.1	3.5	4.2
平均烟气温	℃	13	13	13	14
平均含湿量	%	2.1	1.9	2.2	1.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810	4396	3734	4471

7-4-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口 YQ00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3	13.6	6.10	12.7	11.8	10.7	11.5	/	/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2	0.023	0.047	0.044	0.040	0.043	/	/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6	1.79	1.57	1.58	1.50	1.30	1.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007	0.007	0.006	0.007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且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3.72%。

**(3)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 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001)、下风向 (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结果见表 7-5, 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WQ001)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089	0.42
		第二次	0.053	0.41
		第三次	0.090	0.36
		第四次	0.072	0.35
	12 月 4 日	第一次	0.053	0.64
		第二次	0.124	0.40
		第三次	0.107	0.31
		第四次	0.143	0.34
厂界下风向 (WQ002)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266	0.71
		第二次	0.285	0.76
		第三次	0.269	0.83
		第四次	0.305	0.89
	12 月 4 日	第一次	0.283	0.88
		第二次	0.248	0.90
		第三次	0.285	0.84
		第四次	0.268	0.81
标准值			1.0	4.0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月3日	12月4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1.1	60.8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45.8	43.9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1.7	48.1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5.7	55.8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活性炭暂无产生，产生后则储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相关要求。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2月3日产生量(kg)	12月4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0.5	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0.6	10.6	3.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 9-49	0	0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 1-49	0	0	0.05(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铬、总镍。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计算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 (t)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注塑	0.007	8	300	0.0168	0.493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且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3.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活性炭暂无产生，产生后则储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相关要求。

####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2、总结论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个轮芯项目				建设地点	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					
建设单位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300	电话	18179563088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300 万个轮芯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文号	丽环建遂[2021]22 号		时间	2021 年 5 月 5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浩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浩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9.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 万元	23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162					
化学需氧量										299	500
氨氮										25.6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168	0.493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sup>3</sup>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 附件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1〕22号

## 关于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租用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闲置仓库，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m<sup>2</sup>，总



Shot on X27 Pro  
vivo AI camera

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总投资约 3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 300 万个轮芯的生产能力。

三、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做好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止破碎粉尘逸出。

3、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并做好台账；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 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主要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493t/a。根据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VOCs 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740t/a，在区域内实现总量平衡替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



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县经商局、云峰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 4 —



Shot on X27 Pro  
vivo AI camera

### 附件 3：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 买卖合同

甲方：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遂昌县恒鼎机电有限公司

一、乙方为甲方液压油和黄油供应商，乙方有义务将油品包装桶暂借甲方使用，油品使用后，自行收回，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也有义务将乙方的润滑油品包装桶保管好，不得有任何损坏换，否则照价赔偿。甲方可以将使用完的液压油的空桶拿回乙方处重新装油，油桶循环使用。

二、乙方在运输润滑油品包装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良好，不因车辆的滴漏污染环境。

2、乙方在搬运润滑油品包装桶时应按照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液泄漏。

三、供应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签字：

签字日期：2021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日期：2021年12月15日



##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3MA2HKXP98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HKXP9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 月 6 日，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1204），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的闲置仓库（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投资 305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采用注塑工艺，形成年产 300 万个轮芯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项目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

见》（丽环建遂[2021]22号）。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5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3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9.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个轮芯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公司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搅拌粉尘。金加工粉尘、粉碎粉尘、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5000m<sup>3</sup>/h）；边角料破碎和混料搅拌封闭工作，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空包

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液压油空桶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3.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16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

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项目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液压机等设备的使用管理，杜绝液压油的跑冒滴漏。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个轮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1月6日

#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个轮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1月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福国	浙江胜杰塑胶有限公司	33032419830222814	1871560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蒋舒舒	浙江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330119891200227	15687818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书平	丽水市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33050119741010212	119588033	专家
6	沈书平	丽水市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33010619660620049	13587161789	专家
7	陈书平	丽水市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33252819550122005	13957668528	专家
8	陈书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1360060802	
9	唐勇	浙江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910106191	13805878674	验收单位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